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湘国资函〔2014〕118号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同意对株洲市 2014 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备案的函

株洲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株洲市和市本级 201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审查备案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等文件精神, 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株洲市 201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备案。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1456.48 公顷(详见附表 1)。其中, 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610.68 公顷。全市住宅用地供应计划为 474.20 公顷(详见附表 2), 其中, 廉租房用地为 1.49 公顷, 公共租赁房用地 19.57 公顷,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为 41.87 公顷, 中小套型商品住房用地为 272.51 公顷。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应尽量选址在生活便利、交通便

捷的区域。

二、按照控制总量、调整结构、转变方式的要求，依据供地计划加强用地结构和布局调整，合理安排供地时序、规模和条件，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两型”社会建设，突出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导向，加强宏观调控。

三、将已经备案的《株洲市和市本级 201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据供地计划制订具体的供地方案，加强供地管理。

四、加强计划管理。因实际需要，确须调整计划的，应于 2014 年 6 月前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报我厅备案后重新向社会公布。我厅将通过专项检查、供地计划实施率考核等措施对供地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附表： 1.株洲市 201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株洲市 201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表 1

株洲市 201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合计	商服 用地	工矿 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 管理与 服务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 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廉租房 用地	经济 适用房 用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中 新增	其中 新增											
合计	1456.48	1299.44	137.11	455.39	474.20	417.03	1.49	0.00	397.33	75.38	84.40	305.38	0.00	0.00		
市本级	610.68	481.83	97.25	128.12	302.95	269.01	1.49	0.00	265.44	36.02	0.00	82.36	0.00	0.00		
株洲县	107.95	99.48	0.00	3.56	67.94	59.47	0.00	0.00	55.45	12.49	6.47	29.98	0.00	0.00		
醴陵市	142.68	135.17	16.81	89.50	16.55	9.05	0.00	0.00	13.23	3.32	8.39	11.43	0.00	0.00		
攸县	348.30	346.47	6.75	118.83	46.33	45.77	0.00	0.00	34.00	12.33	41.93	134.46	0.00	0.00		
茶陵县	180.66	175.31	7.81	79.03	22.09	19.91	0.00	0.00	14.05	8.04	24.58	47.15	0.00	0.00		
炎陵县	66.21	61.18	8.49	36.35	18.34	13.82	0.00	0.00	15.16	3.18	3.03	0.00	0.00	0.00		

注：1、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一级类统计；“新增”指新增建设用地（含当年新增建设用地）。

2、市辖区未单独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供地计划情况直接统计在市本级。

3、具体供地项目详见供地计划文本中的宗地表。

附表 2

株洲市 201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 公顷

类 别 区 县	合 计	廉租房 用地	经济 适用房 用地	商品房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小 计	中小套型 商品住房 (含限价房) 用地	小计	其中新 增					
							其中 新增	安置房 用地	安置房 用地			
合计	474.20	417.03	1.49	0.00	397.33	364.14	272.51	75.38	52.89	19.57	41.87	13.94
市本级	302.95	269.01	1.49	0.00	265.44	245.74	177.13	36.02	23.27	9.73	26.29	0.00
株洲县	67.94	59.47	0.00	0.00	55.45	51.73	38.91	12.49	7.74	1.33	7.71	3.45
醴陵市	16.55	9.05	0.00	0.00	13.23	9.05	8.60	3.32	0.00	0.00	3.32	0.00
攸县	46.33	45.77	0.00	0.00	34.00	33.44	27.18	12.33	12.33	5.33	0.00	7.00
茶陵县	22.09	19.91	0.00	0.00	14.05	13.54	10.93	8.04	6.37	0.00	4.55	3.49
炎陵县	18.34	13.82	0.00	0.00	15.16	10.64	9.76	3.18	3.18	3.18	0.00	0.00

注: 1、住宅用地分类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湘国土资办发[2011]46 号等文件确定;

2、具体住宅用地项目详见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文本中的宗地表。

抄送: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4年4月28日印制